

裁定 · A40-94475-2012 · 17.07.2013

A40-94475-2012

17.07.2013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

裁定

非官方全文翻译。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为俄文原件。本译文仅供查阅档案之用，不属于经认证的法律译本。

金额先以俄罗斯卢布列示，随后按文书日期俄罗斯银行官方历史汇率列示约合人民币金额。

采用的俄罗斯银行官方汇率：1 CNY = 5.303580 RUB；生效日期 17.07.2013.。

俄文源文件：A40-94475-2012_20130717_Opredelenie.pdf

758.4675 国家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关于更正错误印刷的定义

无BAS-8933/13号

2013年7月17日,莫斯科 互联网档案馆的存档,存档日期2013-07-02.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法官委员会由主审法官V组成。 编号 亚历山德罗夫,法官安德烈瓦 埃. 贝雷齐娅 A 解决:

公开联合股份公司"药材标准"已就承认联邦反垄断局2012年05月25日第25.05号决定一事发表声明. 11/202-11,违反关于承认

公开的股份公司"药典"和封闭的股份公司"ROSTA"的反垄断法规,违反了2006年7月26日第26.07号联邦法第11条第1部分第2

款的规定. 135-FZ"关于保护竞争". 莫斯科仲裁法院2012年11月19日的裁决满足了这一请求。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官方网站: <http://www.arbitr.ru/>(案件进展信息,参考材料等).

2,根据第九仲裁上诉法院2013年1月31日的裁决,一审法院的裁决未作修改.

莫斯科区联邦仲裁法院通过2013年4月22日的决议,一审法院的裁决和上诉法院的裁决被取消,该请求被驳回. 在编写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关于拒绝将莫斯科市仲裁法院A40-94475/12-149-866号案件移交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主席团审查最高上诉法院监督级决定的决定时,司法法令的执行部分作了打字。

以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第179条第3部分第185条为指导,法官小组决定: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2013年7月15日裁定的执行部分中,VAS-8933/13号裁决中用 " 而不是 " : "第20/2001号案件的移交

应将"莫斯科仲裁法院"改为"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主席团,以监督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2013年4月22日的裁决的先后次序复审" "在转案编号. 莫斯科仲裁法院的A40-94475/12-149-866

致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主席团,要求按照监督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2013年4月22日拒绝的裁决的顺序复审".

主审法官V.N. 亚历山德罗夫法官E.I. 安德烈耶夫法官 A.E. 贝雷兹